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 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试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19〕5号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现将《临沂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试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19年9月25日

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试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建管系统")建设、应用和管理,确保建管系统逐步完善、稳定运行并切实发挥"'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的作用,根据部门职能和改革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管系统是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要求,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的信息化载体,各相关审批部门依托建管系统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

第三条 建管系统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各类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涉密项目及信息不得通过建管系统办理和传递。

第四条 建管系统由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和审批管理系统构成。网上办事大厅是为申请人和社会公众提供办事指南查询、网上申报、查询办理情况的统一入口;审批管理系统是进行事项管理、运行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的平台,是各级各部门审批业务办理系统接入的通道。

第二章 运行流程

第五条 申报阶段

- (一)网上申报。申请人通过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电子材料进行网上申报发送至登记窗口。申请人打印电子材料供登记窗口核验,核验无误后登记窗口将电子材料通过建管系统发送至审批部门窗口,同时登记窗口还须将纸质材料送至审批部门窗口。
- (二)现场申报。申请人将纸质版、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时提交至登记窗口,由登记窗口校验统一项目代码后,在建管系统录入项目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经申请人确认无误后,发送至审批部门窗口,同时由登记窗口将纸质材料送至审批部门窗口。

第六条 收件阶段

- (一)统一登记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电子版材料逐项登记并出具材料接收凭证。通过系统将申报信息同步发送至各审批部门。
- (二)统一登记窗口在办理收件时,应当查验项目是否具有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统一项目代码,比对申报材料与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对没有项目代码、未通过项目代码核验的,不予收件并告知项目单位。
- (三)审批部门应当当场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通过建管系统向登记窗口发送审查意见,由登记窗口向申请人出具受理、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
-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予以收件受理,并通过登记窗口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受理决定书,进入审查阶段,启动审批时限计时。
 -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予以补正处理,

并通过登记窗口向申请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补正材料通知书上应列明应补正材料清单及提交时间;

- 3.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立即告知申请 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过登记窗口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上应写明不予许可理由。
- 4.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通过登记窗口 向申请人告知无需取得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四)申请人未能在补正材料通知书规定时限内提交应补正 材料的,审批部门可不予受理并予以退件。
- (五)申请人按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由登记窗口登记、递交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核对后应当场予以受理,并通过登记窗口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受理决定书,进入审查阶段,启动审批时限计时。

第七条 审查阶段

- (一)审批事项进入审查阶段后,审批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标准、条件,应修改、补充的,可作过程补正处理,中断审批时限计时。
- (二)审批过程的补正意见,原则上应在审批承诺时限的前半段时间以内出具,并一次性提出。通过建管系统向登记窗口发送过程补正信息,由登记窗口向申请人出具过程补正通知书。
- (三)审批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材料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 定的条件、标准的,且无法通过补正程序达到要求的,依法作出 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予以退件。

申请人未能在补正材料通知书规定时限内补正所欠缺材料的,审批部门可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予以退件。

(四)补充、修改后的申报材料由登记窗口登记、递交审批

部门,审批部门核对后应当场作审查过程的收件处理,并通过登记窗口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回执单,同时恢复审批时限计时。

(五)建管系统对办理时限的计算,自受理之日起至审批决定书提交发件窗口之日止计算,但申请材料补正期间及其他法定可以扣除的时限不计入办理时限内。

第八条 并联审批

- (一)建设项目按阶段内实施并联审批,实行"统一收件、同时受理、并联审批、同步出件"的运行模式。
- (二)并联审批的建设项目申报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申请可通过现场申请或网上申报,现场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
- (三)并联审批实行牵头单位负责制,牵头单位负责落实阶段内审批事项的协调和会审制度,督促各审批单位出具审查意见,组织审批会审,协调阶段内各部门的审批审查工作。
- (四)阶段内审批部门应严格按时限进行审查,及时出具审查意见及行政许可证照,服从牵头单位协调、会审工作安排。
- (五)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审查指导服务涉及的审批部门,应及时在时限内出具技术指导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 (六)对需会审的审批事项,牵头部门负责在承诺的时限内组织会审,督促出具会审意见。牵头单位与前置审批部门、前置审批部门之间审查意见不一致时,可提交行政审批局协调处理。

第九条 发件阶段

(一)审批部门出具相关许可证、批准文件。审批部门应将 生成电子证照作为业务流程中的正式环节,在出具纸质证照时, 同步生成电子证照, 并推送到建管系统。

- (二)审批部门将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及相关许可批准文件 推送到建管系统,发件窗口应即时在系统上作办结处理。部分证 照类或暂无电子批文需提交纸质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审批部门 将纸质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提交发件窗口时即为办结。
- (三)审批事项办结后,由发件窗口及时通知申请人,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申请人可凭收件受理决定书到发件窗口领取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若申请人办理时选择邮递送达,则由审批部门通过 EMS 邮递送达。
- (四)收件受理承诺单遗失的,申请人需携带加盖申请单位 公章的遗失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 文件。

第三章 系统对接

互联互通是建管系统的基本要求,以建管系统为中心,通过统一数据标准将建管系统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各部门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对接,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

第十条 对接国家/江西省住建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是构建全国"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审批管理信息化体系的必然要求。应确保有足够的接入带宽、性能,报送数据应确保及时、准确,符合国家系统的对接要求。

第十一条 对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是落实统一项目代码制度,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前提。工程建设项目完成立项手续后,通过在线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在线平台自动向建管系统推送包括项目代码在内的项目注册信息,申请人凭项目代码在建管系统申办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对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是衔接项目策划与项目审批的要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向建管系统推送前期策划意见、项目空间定位等信息,作为项目审批依据。

第十三条 对接各级各部门审批系统是实现改革"全流程、全覆盖"的关键。审批系统接收建管系统推送的申报信息,并将过程信息和结果信息实时反馈至建管系统。数据推送应采用系统对接的方式进行,若因网络差异、管理权限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对接的,应以手工录入的方式进行填报。

第十四条 对接信用平台、基础信息库、电子证照库等系统时,应确保符合相应的对接技术规范。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五条 市行政审批局是建管系统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平台应用、规范运行的具体推进工作。

第十六条 市大数据局为建管系统运行提供充分硬件资源保障和技术指导,应注意跟踪系统数据内容、数据量、更新同步频率等情况,增加必要的资源投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第十七条 市发改委应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组织落实统一项目代码制度,明确项目代码赋码职责,引导项目单位正确领码、用码。各审批部门应主动加强项目代码应用,审批文件、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

第十八条 各审批部门应负责本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与建管系统的对接和日常运维工作。

进驻行政审批局是建管系统的日常使用管理部门,负责在权限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 (一)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进驻建管系统各项工作的 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 (二)负责本单位进驻建管系统事项办事指南的编制、录入、 发布和更新,对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规范性负责。

各窗口单位进驻建管系统事项实行动态管理。进驻事项如有 新增、取消、调整、下放或办事流程调整等情况,须及时、主动 向审批局申报备案,确保办事指南信息同源。

- (三)负责将本单位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建管系统,受理承办进驻建管系统事项的网上审核、网上审批等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网上审批服务。
- (四)负责本单位自建审批业务系统与建管平台系统之间的 数据交换接口的开发工作。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九条 进驻建管平台各窗口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由市行政审批局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市行政审批局向有关单位或机关提出问责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对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问责。

- (一) 拒绝进驻或者擅自退出建管平台的;
- (二)避重就轻瞒报漏报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致使建管平台进驻事项不完整的;
- (三)未按照要求配置建管平台工作人员,或对建管平台工作管理不当,要求申请人提交建管平台公布的办事指南以外的申请材料,致使建管平台审批服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 (四)指使窗口工作人员违规违纪操作,致使建管平台产生 不良影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二十条 建管平台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

的,由市行政审批局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市行政审批局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单位或机关严肃处理。

- (一)利用建管平台违规行政致使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他 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 (二)(二)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致使建管平台受理、承办事项超时限办结的;
- (三)(三)恶意破坏或擅自删除建管平台数据信息,致使 网上审批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 (四)(四)违规操作建管平台工作系统,致使建管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五)(五)未按要求及时更新建管平台数据信息,导致数据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规范或失去执行效力的;
 - (六)(六)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各窗口单位开展建管平台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全市行政服务工作年度专项目标考核内容,由市行政审批局根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制定考核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指定 完善本部门的具体配套管理规则,共同加强管理,保证系统平稳 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年9月23日起施行。